

# 共青团西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华团字〔2019〕11号

## 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兼职团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学院党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和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继续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印发的《共青团四川省委改革方案》、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〔2016〕18号）和《西华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西华委发〔2017〕76号）文件精神，校团委拟面向全校青年教师选拔校团委兼职团干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兼职团干部推荐条件

- 西华大学在岗教师（含人事代理人员）；
- 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团的工作，具有团学工作经历者优先；
- 综合素质全面，责任心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

通表达能力；

4. 作风过硬、能吃苦，有奉献精神，能够发挥模范表率作用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
5.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

## 二、兼职岗位

校团委副书记(1 名)

## 三、兼职团干部推荐选拔进度安排

1. 所在单位推荐。各学院(部门)根据兼职干部推荐条件，推荐兼职干部预备人选。原则上各学院(部门)最多推荐 1 名人选。将推荐预备人选的相关材料报校团委周雪莲。

2. 汇总提出人选。由校团委牵头，会同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集体讨论酝酿，根据推荐人选情况及兼职锻炼岗位实际，提出兼职干部建议人选，并向学校党委汇报，经批准后进行公示。

3. 审议确定名单。对拟任用兼职团干部进行考察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，按团干部工作程序予以任命，任期一年。

4. 兼职干部到岗。确定兼职干部名单，发出报到通知，兼职干部报到上岗。

## 四、兼职干部管理

1. 兼职干部到校团委工作锻炼，任职期满后返回原单位工作。兼职期间，兼职干部不对应行政级别，不转党(团)组织关系。

2. 兼职干部接受原单位和校团委的共同管理，在原单位享受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变，工作任务不变。校团委负责做好其相关保障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3. 兼职团干部任期满后，校团委将对其进行考核鉴定，并出具考核鉴定材料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兼职锻炼不仅是加强团青骨干、青年人才培养、提升能力的重要方式，更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意见精神，深入学习交流、拓展视野、开阔思路的重要举措。各学院(部门)要以着眼于群团干部加强学习，增强党性修养，提高能力素质为出发点，本着对青年人才成长负责的态度，选拔和推荐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参加兼职锻炼。

2. 各学院(部门)推荐人选按照要求填写《西华大学兼职团干部信息登记表》(见附件)，并于2019年9月26日17点前将纸制版交至校团委(学生活动中心二楼S32-205)周雪莲老师处(电话87727147)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122823075@qq.com。

附件：西华大学兼职团干部信息登记表

共青团西华大学委员会

2019年9月17日

西华大学委员会





奖惩情况					
任职理由					
家庭主要成员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呈报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
校团委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
（双面打印）